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3〕44号

办理结果：A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67号建议 (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王清芳、范良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后续管理的建议”的建议（议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永安市老旧小区改造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一是加强和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所在街道及社区的沟通协调，项目实施前，以社区为网格，以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为基本点，通过座谈会、征求意见会等方式了解居民诉求，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来，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献言献策，同时鼓励居民能够以实际行动配合施工、参与现场监管和后期管理，实现改造过程中“点、线、面”

全方位协调管理，进而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二是持续推动物业管理工作规范化，努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后的长效化管理。依托《福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永安市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市场准入、定期项目考核、项目退出等监管考核措施，促使现有的 37 家物业服务企业自身增加危机意识，改变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不规范、专业性不强的现状。同时引导业主通过《三明市星级物业小区考评办法》公示的考评结果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

感谢您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您一如既往地继续给予更多的关注、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朱忠铭

联系电话：3620062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代表所在乡镇（街道）人大（2份）。
